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万件（套）通信、智能电力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省弘泰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

国家环保部局制

20163046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住　　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62号27层2744号—2745号

法定代表人：周小峰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2551　号

有效期：2016年3月30日至2019年8月22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轻工纺织化纤；农林水利***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6年3月30日

此证仅用于安徽省弘泰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套）通信、智能电力配件生产线项目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件（套）通信、智能电力配件生产线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周小峰

周小峰印

主持编制机构：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件（套）通信、智能电力配件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徐明霞	00014559	B25510090300	轻工纺织化纤类	徐明霞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徐明霞	00014559	B25510090300	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徐明霞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1000 万件（套）通信、智能电力配件生产线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安徽省弘泰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程强</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程强</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绩溪县生态工业园会山路 29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7756963252</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2453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绩溪县生态工业园会山路 29 号</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发改备案[2016]4 号</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C 3824</td></tr>
<tr><td>占地面积
(平方米)</td><td colspan="2">23000</td><td>绿化面积
(平方米)</td><td colspan="2">2300</td></tr>
<tr><td>总投资
(万元)</td><td>180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63</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0.35</td></tr>
<tr><td>评价经费</td><td></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2016.12</td></tr>
</table>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建设背景

本项目由深圳市弘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该企业在发展过程中，把产品开发放在首位，探索出了一条“以企业为主、市场为导向、推进企业进步、创新企业经济发展”的现代企业发展之路，促使深圳弘泰得到了持续发展，通过近年来的生产经营，现已形成多品种规格的五金制品生产能力，为通信、电力等企业的配套发展和公司在市场的竞争提供了强大的支撑和动力。

本项目根据长三角近远期的产业发展规划，以及国务院安徽省政府大力倡导对通信电子技术、智能电力产业在未来的发展前景，结合公司自身能力，由深圳市弘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8000 万元在绩溪县生态工业园投资建设年产 1000 万件（套）通信、智能电力配件生产线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 （1998）第 25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中 K 机械、电子类 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有关规定，本项目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弘泰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情况，对过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

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年修正）中规定的鼓励类，第二十八、信息产业中的 21、新型电子元器件，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按照《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项目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经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案[2016]4 号文予以备案。

2、项目概况

⑴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绩溪县生态工业园会山路29号，占地面积34.5亩（23000m^2），交通十分便利，区位优势，基础设施齐全相应的水、电等配套设施齐全。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

⑵总平面布置

项目建筑面积 45000m^2，其中建设 4 幢生产车间 26000m^2，综合商务大楼 16000m^2，其他附属设施 3000m^2，总平面布置主要考虑功能分区合理，工艺流程顺、管线短捷，符合现行设计规范的要求，生产安全，交通组织合理，因地制宜等原则。厂区布置严格按《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要求设计。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⑶项目组成

拟建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 4 间生产车间，综合商务大楼 16000m^2，其他附属设施 3000m^2，并配套相应的水、电设施、绿化等。建设项目组成详见表 1。

表 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结构前加工	1 幢，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7000m^2。	一层，建设年产 1000 万件（套）通信、智能电力配件生产线
	2#生产车间	结构前喷塑、组装等	1 幢，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7000m^2。	
	3#生产车间	光模块贴片等	1 幢，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6000m^2。	
	4#生产车间	光模块集成组装、测试检验	1 幢，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6000m^2。	
辅助工程	综合商务大楼	用于办公等	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6000m^2。	四层
	仓库等附属设施	用于原辅材料及产品储存	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3000m^2	一层

公用工程	供　水	绩溪县工业园区供水系统。	供水能力 $30m^3/d$
	排　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
	供　电	用电由园区电网供应，自备一台 800KVA 变压器	/
	天然气	绩溪县工业园区燃气供应系统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化粪池处理能力 $30m^3/d$，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绩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位于办公楼北侧。
	废　气	打磨和焊接烟尘采用车间通风的方式处理；喷塑粉尘采用经滤筒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和有机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直接排放。	/
			/
	固　废	一般工业固废堆存场所及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占地面积分别约 $6m^2$。	，位于仓库南侧

3、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2。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钢材	t/a	5000	外购
2	锌合金外壳	万个/a	25000	外购
3	电阻、电容等	万个/a	50000	外购
4	芯片	万个/a	3000	外购
5	焊丝	t/a	0.2	外购
6	机油	t/a	0.5	外购
7	塑粉	t/a	25	外购
8	水	m^3/a	9000	园区供水
9	电	kWh/a	3.2×10^5	园区供电
10	天然气	万 m^3/a	3	天然气公司供应

塑粉：

塑粉是一种静电喷涂用热固性粉末涂料，主要分为热塑性粉末涂料和热固性粉末涂料。本项目所用喷粉为热固性聚氨酯型粉末涂料，为户外用粉末涂料，由饱和聚酯树脂及相应固化剂组成，涂膜具有光泽高、机械性能优异、密着性好、耐化学性好、优异的耐候性能等特点，适用于各类户外使用产品，应用广泛。热固性聚酯型粉末涂料外观均匀、疏松、不结团，比重为 1.1~1.8（因类型和颜色不同而异），粒度分布因用途不同而异，标准型为平均粒度 35~40 微米，小于 10 微米粉末<10%，大于 100 微米粉末<0.5%。该粉末涂料所有原料不含有毒物质，

主要成分聚酯树脂分解温度在 300℃左右，烘烤固化时（约 180℃）无有毒气体产生，但应避免在使用过程中吸入粉尘，操作人员应配戴防尘口罩，并尽量减少皮肤与粉末涂料的长期接触，附着于皮肤上的涂料，可用肥皂清洗。塑粉具备优良的防腐性、冲击强度和柔韧性，使用率高，不含溶剂，污染小，不必底涂，自动化喷涂，经济又环保。

4、项目主要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3。

表 3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数控转塔冲压	E5X	台	12
2	冲床	80-160T	台	18
3	数控折弯机	AG-1030	台	10
4	焊机	3220C	台	15
5	激光机		台	8
6	视波器	10G	台	15
7	视波器	1.25G	台	20
8	钨码机		台	10
9	交换机		台	80
10	装配线		条	12
11	喷涂线		条	4
12	检测设备		套	4
13	变压器	800kvA	台	1

5、产品方案及主要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4。

表 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备注
1	通信、智能电力配件	100 万件（套）	主要为机箱、机柜、电力设施外壳等，分为结构件和光模块产品

6、公用工程

⑴给水：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由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⑵排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污水分别进入雨污水管道。

⑶供电：项目用电由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电网接入，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自备 800kVA 变压器 1 台。

⑷消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生产车间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乙类，

耐火等级为二级；仓库耐火等级为二级；办公楼和生活宿舍楼耐火等级为三级；所有过道及走廊均可作为紧急疏散通道。所有建筑配件、结构构件的耐火极限均满足消防规范要求。

7、环保工程

项目环保工程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雨污分流系统、固体废物处理设施、通风系统、隔声减振、绿化等。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其中管理岗位 40 人、技术岗位 40 人，其它职工 220 人。

项目年运营 300 天，采用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9、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

项目投产后，年产值 25000 万元，销售税金及附加（含增值税）1800 万元，利润总额 5550 万元。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绩溪县生态工业园，经现场踏勘，拟选地块为工业用地区，周围环境质量较好，评价范围无特殊保护物种和名胜古迹等，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建设项目选址于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

绩溪县位于安徽省东南部，属皖南山区县，素称“七山一水一分田，一分道路和庄园”。地处北纬29°57′—30°20′，东经118°20′—118°55′，东与浙江省临安市交界，南邻我省歙县，北连宁国市，西与旌德县、黄山区接壤。皖赣铁路、宜黄公路、蔡雄公路纵贯全境，距黄山机场仅60km，交通十分方便。绩溪从属长江三角洲经济圈，与经济发达的江苏、浙江、上海市结合十分紧密，同时绩溪已纳入杭州、千岛湖、黄山、太平湖、九华山旅游带，因此，其经济地理位置十分优越。

2、地形、地貌和土壤

绩溪县地形较高，境内山峦起伏，地形地貌复杂，千米以上的山峰有46座之多。全县地势由东北向西南倾斜，最高峰清凉峰海拔1787.40m，位居皖浙两省临安、歙县与本县交界处，最低海拔125m，位于县南部的临溪镇江村环，地势相对高差达1662.4m。整个县境群山骨架如“州”字形构造，其中部徽山山脉横贯东西，地势突起，形如脊背。全县地势高于周边邻县，94.1%的水流出境外，南流之水为钱塘江水系新安江流域，北流之水为长江水系，属水阳江流域。县境内主河道长30km以上的有登源河、大源河和扬之水，为新安江流域，而北流之水如徽水河、戈溪河、金沙河其在本县流程较短。

全县山地丘陵面积大，占总面积的五分之四，平地、盆地面积狭小，占五分之一。海拔200m以下土地面积占12%，约有三分之一左右是低山丘阜。海拔200—400m之间土地面积占34%，大部分为丘陵。海拔400—700m之间的土地面积占34%，大部分为丘陵。海拔400—700m之间的土地面积占34%，大部分为低山山地，为狭谷地带。海拔700m以上的土地面积占20%，全为山地。

县境内基岩多为花岗岩、石灰岩、闪长岩、砂砾岩。绩溪县位于扬子滩地台的江南台隆与浙西皖南台褶带的转折部分，县内地质构造复杂，演化历史悠久，岩浆活动频繁，内生矿产比较丰富，是皖南成矿带有色稀有金属矿产成矿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县内地层分布较广，由老至新依次有：前震旦系握组，震旦系休宁组、雷公坞

组、兰田组、皮园村组，寒武系荷塘组、大陈岭组、杨柳岗组、华严寺组、西阳山组，奥陶系潭家桥组、宁国组、胡乐组、砚瓦山组、新岭组，侏罗系洪琴组、劳村组、黄尖组、白垩系桂林组，第四系冲积层，坡积层。

县内岩浆岩分布广泛，地表出露面积约为350km^2，其中出露面积大于10km^{2}的岩体有伏岭岩体（123.4km^2）浩寨岩体（170.7km^2），杨溪岩体（38.7km^2），在0.1-10km^{2}之间的有：半坞岩体、闻钟岭岩体、石门里岩体、西山岩体、果子山岩体、后山庵岩体、靠背尖岩体、龙丛岩体、大场岩体、逍邈岩体等10个。上述岩体大多为燕山期岩浆旋回的产物，属晋宁期岩浆旋回的只有半坞岩体。

县区土壤主要为红壤和黄棕壤类型，有机质含量较为贫乏。

本县所在区域地震烈度为6度，地壳比较稳定，除重要建筑物外一般不设防，历史上尚未发生过破坏性地震。

3、气象气候条件

绩溪县地处中纬度地带南缘，东距东海160km，受纬度地带性及海洋性气候影响，属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主要特点是：季风明显，温暖湿润，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多年平均气温15.9℃，最热月（7月）平均27.4℃，极端最高温度为41.5℃，最冷月（1月）平均3.4℃，极端最低气温—13.2℃，年积温≥10℃为4979.4小时，年日照时数1926.4左右，太阳有效辐射量为111.9千卡/cm^2，无霜期240天。

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NE）风，夏季因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中心控制多偏南风，低空受北东向山地风制约，加之空气对流强烈，午后常见偏南风，但夜晚仍以东北风为主。多年平均风速1.9m/s。

历年平均相对湿度76.5%、气压994.2mb。

由于该县地处中纬度地区，冷暖气团活动、交锋频繁，降雨的年际时空变化大，并且由南向北递减。多年降雨量为1519.3mm，日最大降雨量253.9mm，最多年为2308.2mm，最少年为1001.8mm。降雨年际年内分配不均，主要分布4-7月份，降雨量占全年的40-60%，是造成该县水旱灾害的主要原因之一。

4、河流水系与水文

全县水资源以地表径流为主，多年平均地表径流总量为10.3亿m^3，人均6000多m^3。径流年内分配与降水基本一致。

全县境内有2km以上的天然河流117条，总长831km，河网密度为0.750km/km^2，其中主要河流16条。主河道30km以上的有登源河、大源河和扬之河，流域面积582.5km^2，占全县总面积的52.5%，全县各河流主要补给途径是天然降水，地表水资源较为丰富，多年平均地表径流总量10.30亿立方米。

5、土壤与植被分布

绩溪县境内地带性土壤为红壤。由于海拔高度差异大，土壤垂直带谱明显，从低海拔到高海拔分布着红壤、黄壤、黄棕 壤及少量山地草甸土和山地沼泽土。非地带性土壤有石灰岩土、紫色土、潮土和水稻土。

土壤与植被的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带性：

红壤：遍布全县海拔600m以下的低山、丘陵及盆谷外围，是人工林、桑、茶、果主要的分布地带。

黄壤：主要分布在红壤上界海拔600—900m的山地。此地带次生植被保存较好，生物资源丰富。

黄棕壤：分布于海拔900m以上的中山山地上部。土面有枯枝落叶层，下为腐殖质层和淀积层，有机质和氮含量较高，磷钾含量一般。此地带分布温带植被，生物资源丰富。

山地草甸土：仅分布于清凉峰、南云尖、湖田山等中山顶部平缓坡地及山坳地段，植被为草地。

中山沼泽地：主要分布在清凉峰的野猪土党、湖田山的白鹤湖及海拔1100m以上的中山凹地底部。

石灰岩土：分布于石灰岩地区低山、丘陵的中下部，与亚类黄红壤土种相互嵌合呈鸡窝状分布，为中性土壤。

紫色土：多呈酸性或中性。集中分布于杨之河、金沙河及登源河谷地，海拔250m以下的丘陵地带。与红壤呈复域分布。

6、野生动植物资源

陆栖脊椎动物:绩溪县境内，陆脊椎动物28目71科194种，其中两栖类2目7科16种；爬行类3目9科22种；鸟类15目38科113种；兽类8目17科43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6种，二级保护动物25种；安徽省重点保护动物58种，其中一级保护动物21种，二级保护动物37种。昆虫资源:绩溪县尚无全县昆虫资源的普查资料，1985年

绩溪县清凉峰自然保护区资源考察调查时，共录昆虫218种，隶属11目68科。

绩溪县野生植物资源，已查明 150 多科， 1320 余种。其中，属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植物 27 种，省、地方保护的 20 余种，主要树种有杉木、马尾松、黄山松、青岗栎；还有桑、茶、油桐、油茶、山核桃等经济林；竹类分布较广，主要有毛竹、元竹等。药用植物，有贝母、黄莲、白术、丹参、山茱萸、茯苓、七叶一枝花等 600 多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2015 年全年完成生产总值 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财政收入实现 9.1 亿元，增长 6.6%；固定资产投资 109.6 亿元，增长 1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5 亿元，增长 11%；进出口总额 8943 万美元，增长 10.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470 元，增长 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 1 万元，增长 10%；完成节能减排年度任务。

现代服务业活力倍增。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座谈会在绩溪成功召开，“5 个 1 工程”全面启动，全年旅游接待量突破 600 万人次、综合收入 29.3 亿元，分别增长 21%和 22%。良才墨业“御制铭园图”套墨获巴黎首届国际艺术博览会金奖，全市首个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上线运行。成功举办全国“马自骑”比赛，荣获皖南（县域）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命名。新安健康产业园列入国家资本金项目，上河养老中心在“四板”挂牌。建成县域电子商务综合公共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智能网仓系统和“上街去”平台列入省第三批信息消费创新产品，淘宝特色中国 绩溪馆成功上线，电商便民服务网点覆盖重点村，电商经营实体发展到 300 家，实现网络交易额 8 亿元，增长 33.3%。工业经济转型加快。预计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 15 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比上升到 33%，规上工业企业税收增幅居全市前列。完成技改投入 8 亿元，15 个项目列入省工业转型升级改造导向计划，黄山恒久链跻身省创新型示范企业、工业链条系列产品入选首批“安徽工业精品”，海峰印刷获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 户、“专精特新”示范企业 2 户、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 家，小小科技获“市长质量奖”。清理盘活生态工业园区闲置低效土地 542 亩，兼并重组企业 3 户，新增入园企业 18 户。现代农业功能拓展。新增农业龙头企业 12 户、家庭农场 32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39 家，4 户企业入驻特色农产品加工园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企业发展到 170 户，新增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四星级示范企业 2 户、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 2 个，上庄村、湖村分别被评为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省美丽宜居村庄示范村。完成农产品加工产值 58 亿元、增长 12%，加工出口型徽菜原材料基地发展到 2.2 万亩，新增油茶 5800 亩、山核桃 3000 亩、标准化优质茶园 1030 亩、高山贡菊 1000 亩，小黄牛、长毛兔等特色养殖业初具规模。

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文明创建工作走在全市前列。城市总规、历史文化

名城保护规划完成修编，总体城市设计、空间特色规划和重点区域控规形成初步成果，管线杆线建设管理办法颁布实施。新站新区建设拉开框架，新站综合体全面竣工，客运站场启动建设。鄣山路、学背后非机动车道建设及 17 条背街后巷道路改造完成，灵山路三期改线、中王路延伸工程中段即将完工。翚溪河高速入口至来苏桥段景观工程全面施工，水关圳、大宁渠整治和文昌阁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加快实施，新增改徽 8510 平方米、绿地 25 万平方米。城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成使用，数字城管、智能化交通指挥平台投入运行。完成出租车经营市场专项治理。划定全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适养区、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秸杆禁烧工作取得实效；新增人工造林 1.15 万亩、森林长廊示范段 3 公里。“三线四边”环境治理扎实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顺利通过省级验收，中心村建设三年全覆盖行动计划启动实施，10 个省级美好乡村中心村加快建设，龙川、仁里入选全市首届十大美好乡村。

“深化教育改革、重铸教育辉煌”九年行动计划启动实施，争创全国义务教育均衡县通过省级评估，高考一本达线人数提高 17.8%，睿阳学校对外招生；在全市首届运动会上夺得金牌榜第二名，2 所学校成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示范学校。徽剧《百花赠剑》获全国金奖，新增 8 个省级非遗传承人和 15 个县保单位，第一次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全面完成。计划生育主要效果指标和优质服务工作保持全省领先，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开工建设。脱贫攻坚成效显著，贫困发生率降至 4.48%。投入资金 2.8 亿元，全面完成省定民生工程。五大保险覆盖面扩大，社会保障卡发放 13.37 万张，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新增城镇就业 3715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896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766 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长效机制。城乡低保、五保供养标准提高，医疗救助、救灾救济、社会福利事业得到新加强。公租房、廉租房并轨运行，实物配租 301 套。新一轮全国双拥模范县创建扎实开展，优抚安置政策全面落实。完成第三届社区居委会换届。“六五”普法全面完成，群众来信来访持续下降，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食品药品监管有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此外，统计、粮食、物价、气象、广播电视、民族宗教、外事侨务、人防民防、红十字和妇女儿童、残疾人保护等工作均取得新进步。

成功争取绩谭旅游快速通道列入省道网规划和“十三五”建设计划，多年期盼

梦想成真。出台项目资金争取考核奖励办法，全年争取到项目资金 8.8 亿元，其中国家专项建设基金 2.1 亿元。编制产业发展“路线图”和目标企业“导引图”，实行招商时间、任务“双量化”，新引进项目 33 个、总投资 41 亿元。31 个项目列入省“861”行动计划，完成投资 41.22 亿元，增长 1.78 倍。总投资 363 亿元的 38 个重点调度项目进展良好。合福高铁开通运营，绩溪跨入高铁时代；杭黄铁路完成总投资的 31%，皖赣铁路新双线、既有线电气化改造（含城区段西迁）列入开工计划。抽水蓄能电站上下水库连接公路全线贯通，主厂房、引水系统和大坝工程全面建设。国道 233 大中修工程、东迁工程华龙公路至湖里段完工，完成镇蜀路和家荆路升级改造 22 公里、县道安保工程 60 公里。新安健康产业园开工建设，龙川景区、徽杭古道二期建设加快，徽菜等五个文化园项目扎实推进。扬溪源水库入选国家首批 PPP 项目库，大源河提水工程主体工程完工。中广核上庄风电项目获省能源局核准，中路高空发电项目取得省能源局“路条”。新增建设用地 1992 亩，重点项目征迁暨城区“三违”查处大会战全面展开，完成征地 573 亩、拆迁 3.2 万平方米。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

绩溪县城总体远期规划用地面积 22.7 平方公里，其中生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范围为皖赣铁路线以西，北跨高速铁路至煤炭山，南至鄣山路，西连省国道 217 线西侧，规划总面积 13.1 平方公里。

绩溪交通便利，215、217 省道、皖赣铁路贯穿县境，绩溪火车站为国家二级站，可直达杭州、上海、功州、无锡、常州、南京、合肥、北京等大中城市。

园区规划起点高，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条件便利。园区距黄山机场、徽杭高速公路入口分别为 66km 和 32km，距芜湖港 186km，与杭州、上海分别相距 243、389km。

规划用地以工业用地为主，同时根据工业发展的需要，建设相应的仓储用地和相关配套设施用地。产业分不锈钢、机械电子、化工、丝绸服装加工、农副产品加工五大主导产业。产业功能规划为按照产业集群形式来加快不锈钢产业的发展，通过发展不锈钢产业集群来推动工业园区扩张与提升。同时以不锈钢产业加工区为中心，在高速公路和高铁之间规划建设农副产品加工区，高速公路以北形成机械电子、服装丝绸加工区和仓储市场区，在孔灵村基础上建立工业园区配套

服务中心。

配套设施齐全，且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全力推进园区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成为投资者的福地沃土，合作者的最佳选择，创业者的广阔天地。园区一期规划用地面积 7.89 平方公里，已建成 4 平方公里，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省专家评审。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迅速发展。截至目前，入园企业共 136 户，投产企业 110 家。2012 年完成产值 62.28 亿元，实现税收 2.03 亿元。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正厚积薄发，积极推进示范区建设，努力把园区打造成为安徽省科学发展和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资本转移的先行区。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中心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次评价大气、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安徽合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电力电子冷却系统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实测数据。本项目位于安徽合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约600m处，该数据为2016年1月份实测数据，其方位及时间均符合相关导则要求。该数据由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13日对区域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的监测数据。声环境为实测数据。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点位布设

根据大气环境评价的工作等级，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共布设4个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具体点位设置见表5：

表5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最近距离（m）	方位	环境功能
1#	适之中学	900	东南	二类区
2#	洪川村	1000	东南	
3#	朗坑村	900	西	
4#	桂枝小学	500	东	

（2）监测项目

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的监测因子包括：TSP、SO_2、NO_2，同步监测各监测时间的地面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资料。

（3）监测方法

按国家环保局出版的《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6.2节规定的分析方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4）监测时间和频次

连续采样3天，TSP监测日均浓度，每天连续监测24h；SO_2和NO_2监测小时浓度和日均浓度，小时浓度每天采样4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45min，日均浓度连续采样不少于20h。

（5）监测结果

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6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小时平均浓度			日均浓度		
		浓度范围（mg/Nm^3）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浓度范围（mg/Nm^3）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1#	NO_2	0.024~0.034	28.3	0	0.037~0.041	51.3	0
	SO_2	0.028~0.042	8.4	0	0.033~0.038	25.3	0
	TSP	/	/	/	0.180~0.210	/	/
2#	NO_2	0.027~0.044	36.7	0	0.026~0.034	42.5	0
	SO_2	0.029~0.041	8.2	0	0.027~0.031	20.7	0
	TSP	/	/	/	0.170~0.250	/	/
3#	NO_2	0.026~0.037	30.8	0	0.029~0.036	47.5	0
	SO_2	0.028~0.042	8.4	0	0.035~0.042	28.0	0
	TSP	/	/	/	0.080~0.150	/	/
4#	NO_2	0.026~0.036	30.0	0	0.029~0.034	42.5	0
	SO_2	0.026~0.038	7.6	0	0.028~0.035	23.3	0
	TSP	/	/	/	0.150~0.220	/	/

由上表的统计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各点位各项指标的监测结果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断面布设

根据设计方案，项目建成后，项目排放废水经处理后进入扬之河。为了解区域的地表水环境现状，本次评价在区域地表水体布设3个监测断面具体断面布设见表7所示：

表 7 地表水体监测断面一览表

编号	监测断面	功能	水体
W1	污水处理厂入扬之河上游 500m	对照断面	扬之河
W2	污水处理厂入扬之河下游 500m	控制断面	

W3	污水处理厂入扬之河下游 2000m	消减断面	

（2）监测项目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的监测因子包括：pH、COD、BOD_5、NH_3-N。

（3）采样及分析方法

水质采样执行《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样品的分析方法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4）监测结果

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对区域地表水体各断面的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8 所示：

表 8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项目 / 点位		pH 值	COD	BOD_5	氨氮
污水处理厂入扬之河上游 500 米	1月11日	7.19	15.2	2.7	0.385
污水处理厂入扬之河下游 500 米	1月11日	7.21	15.4	2.9	0.417
污水处理厂入扬之河下游 2000 米	1月11日	7.24	14.7	2.6	0.426

评价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扬之河各断面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3、声环境质量

该项目位于绩溪生态工业园区内。本次环境噪声布点在拟建厂界布设监测点。2016 年 5 月 11 日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上述监测点位进行了现场监测，测量时间安排在昼间（06:00～22:00）和夜间（22:00～6:00）进行，每个监测点昼夜各测一次。测量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要求进行，测量仪器使用符合 GB/T17181 中规定精度为 2 型以上噪声自动监测仪器，并在测量前后按要求进行校准，测量时传声器需加风罩。监测统计结果见

表 9。

表 9 厂址周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5 月 11 日	5 月 11 日
1#东界	58.1	47.5
2#南界	57.5	46.8
3#西界	57.2	46.3
4#北界	58.4	47.2
GB3096-2008 3 类标准	65	55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所测点位昼、夜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拟建项目选址位于绩溪生态工业园区内，经现场踏勘，拟选厂址厂界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环境制约因素，其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10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备注
大气环境	适之中学	SE	540	1000 人	GB3095-2012 二级
	花根	N	360	160 人	
	桂枝小学	NE	233	1551 人	
	县法院	NE	117	59 人	
	县国土局	NE	234	47 人	
	立兴小区	S	540	68 户	
	红星老宿舍区	S	540	60 户	
	洪川村	SE	622	210 人	
	新城景苑	NE	416	1197 户	
	新城名苑	NE	492	1008 户	
地表水环境	扬之河	/	/	小河	GB3838-2002 III 类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	/	/	/	GB3096-2008 3 类
地下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	/	/	/	GB/T 14848-93 3 类

（1）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原有功能级别。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水体扬之河评价河段水质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原有功能级别。

（3）声学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不因本项目建设而影响声环境质量。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⑴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指标	浓度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SO_2	年平均 60μg/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μg/m^3	
	1 小时平均 500μg/m^3	
PM_{10}	年平均 10μg/m^3	
	日平均 150μg/m^3	
NO_2	年平均 80μg/m^3	
	日平均 120μg/m^3	
	1 小时平均 240μg/m^3	

⑵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COD	≤20	
BOD_5	≤4	
NH_3-N	≤1	

⑶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污染物排放标准

⑴喷塑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Nm^3）	排放高度（m）	排放速率（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mg/m^3)	采用标准
废气	粉（烟）尘	120	25	14.4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4.0	

⑵污水排放执行绩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⑶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5 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 [dB(A)]
	施工期
昼　间	70
夜　间	55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⑷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6 月 8 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6 月 8 日）。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入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其总量控制指标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内部调剂。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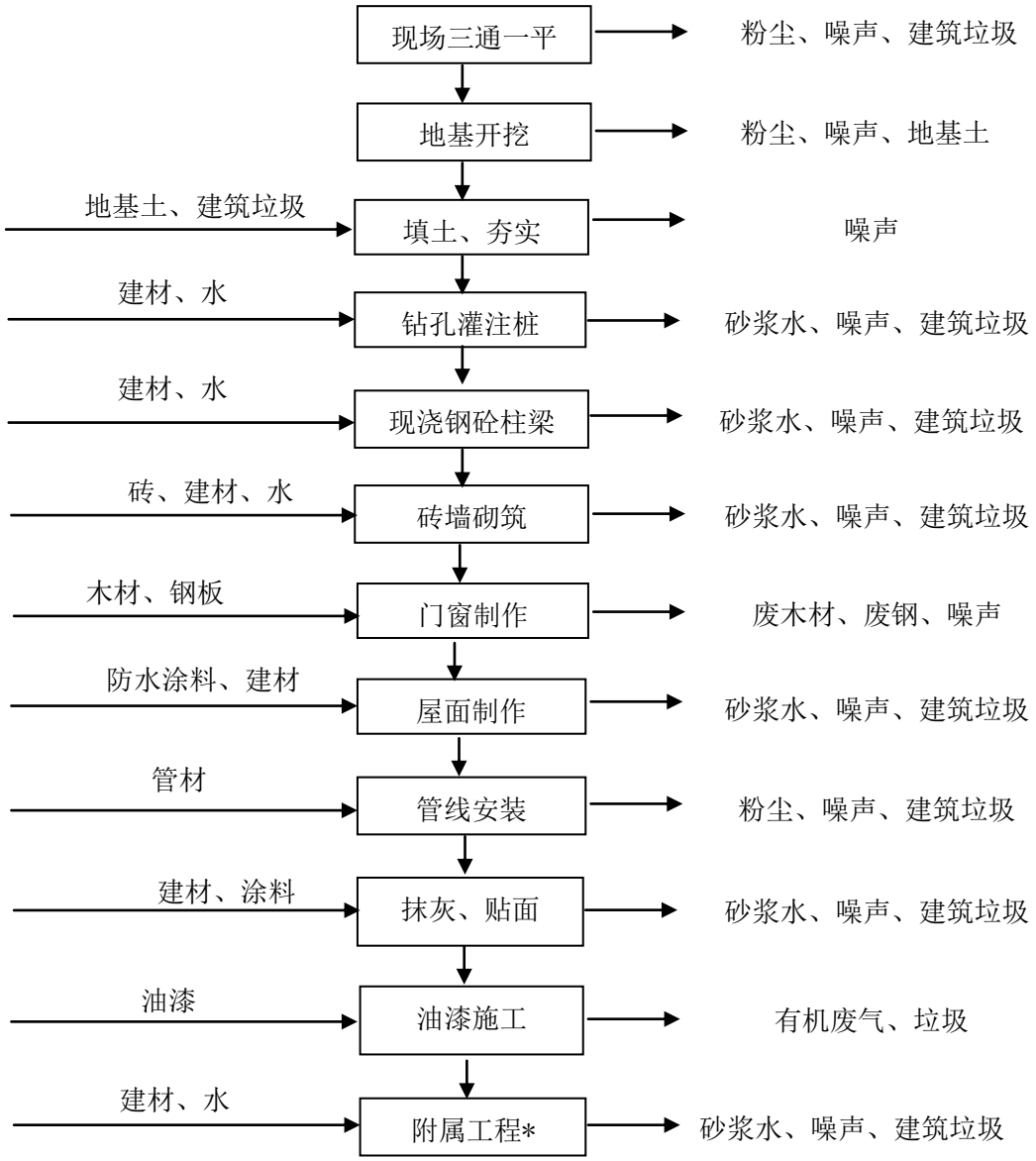

*说明：附属工程包括道路、围墙、化粪池、地埋式装置、雨污分流管网、下水道等。

图 1　施工期建筑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图

2、结构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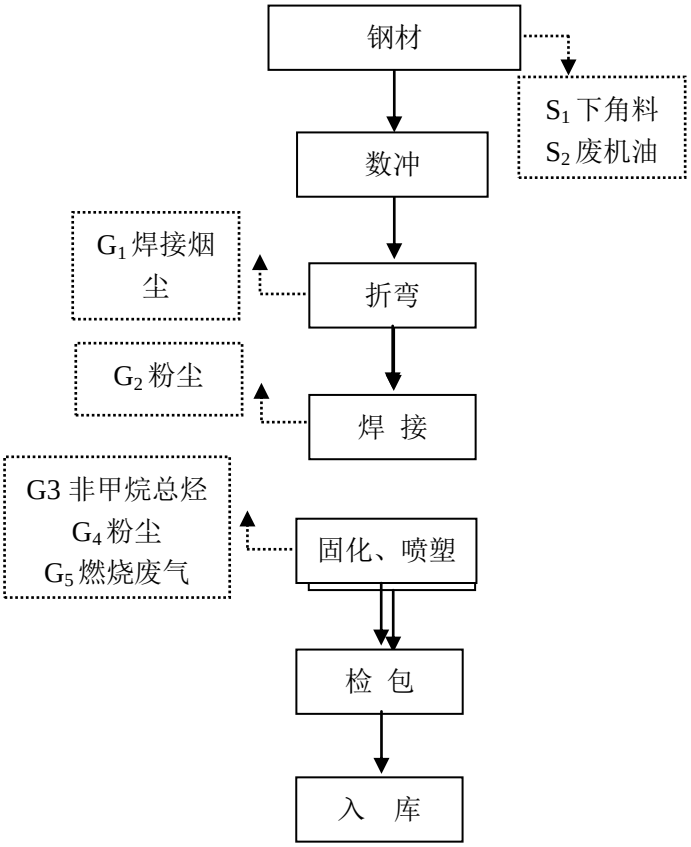

图 2 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机械加工

项目原料经过检验后，直接进入机械加工车间，根据配件设计图纸，对外购的材料进行机械加工（冲压和压弯等）；

（2）焊接、打磨

项目加工后的零件进行焊接，焊接采用 CO_2 气体保护焊，焊接后的成品工件进入表面清理工序，清理采用手工打磨；

（3）喷塑

将工件的配备塑粉回收的喷房内进行表面静电喷塑处理，在静电作用下，塑粉会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

（4）固化

喷塑后的喷塑件放入烘箱内，加热到预定的温度（一般 180℃），并保温相

应的时间（一般为 15 分钟），开箱取出冷却后，进入下道工序；

（5）根据产品订单，将组装所需铜排按尺寸进行剪切打孔，然后和其他元器件、电线、螺丝等安装在配电箱或配电柜内即完成组装，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主要产品为机箱、机柜、电力设施外壳等。

3、光模块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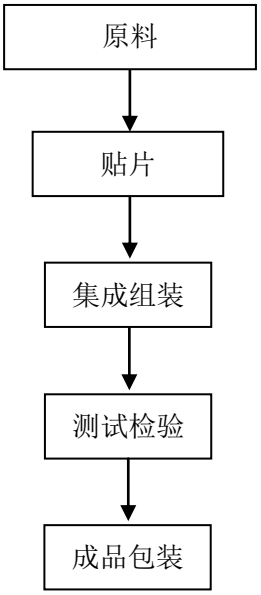

图 3 光模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该工艺主要将外购的电子器件进行贴片，组装等。

二、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

⑴施工噪声分析

项目施工期为 6 个月，项目全部外购商品混凝土，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值见表 17。

表 17 常见施工设备噪声源不同距离声压级

序号	设备名称	测点与声源距离（m）	最大声级(dB(A))
1	挖掘机	5	86
2	装载机	5	93
3	推土机	5	86
4	各类压路机	5	85
5	重型运输车	5	86
6	混凝土输送泵	5	93
7	商砼搅拌车	5	87

注：摘自《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中表 A.2。

⑵施工期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土方的挖掘扬尘及现场堆放扬尘；建筑材料（水泥、沙、石、砖等）的现场搬运及堆放扬尘；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等。由于粉尘的产生量与天气、温度、风速、施工队文明作业程度和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因此，其排放量难以定量估算。

工程施工中挖出的泥土堆放，旱季会引起扬尘，另外机械施工过程中也会有扬尘产生。为减少工程扬尘对环境的污染，施工中遇到连续的晴好天气，对弃土表面需洒水。施工环境管理应列入环保检查项目之中。

⑶施工期废水污染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和施工产生的冲洗废水。在施工期以平均施工人员 30 人计，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 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m^3/d$。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2.4t/d。

⑷施工期固体废弃物

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渣土及损坏或放弃的各种建筑装修材料。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按 1kg 计算，则日产生垃圾 0.03t。施工渣土、

及废弃装修材料初步估算约为 120t。

2、营运期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打磨过程及喷塑过程产生的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以及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2）水污染物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3）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主要为数控机床、冲床、折弯机等设备噪声。类比分析，噪声级在 75～95dB(A)之间。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来自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机油、焊渣、废喷塑粉末，厂区人员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

三、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m^3/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m^3/d。其中，COD_{Cr} 产生浓度为 350mg/L，产生量为 2.52t/a，NH_3-N 产生浓度为 25 mg/L，产生量为 0.18t/a。

2、废气

项目废气的主要为打磨过程及喷塑过程产生的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烘干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1）打磨粉尘

为确保产品质量，企业需要对焊接过程中产生毛刺的部位进行打磨处理，打磨工艺采用手工打磨机，产生的打磨粉尘主要为金属屑，产生量较少，由于金属屑较重，主要沉降打磨点周边，企业需及时清扫收集打磨点周边的金属屑。

（2）喷塑粉尘

本项目喷塑工艺在单工位自动脉冲反吹式粉体回收喷房内进行，被喷涂工件置于单工位喷房中，经过静电喷涂将塑粉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部分未被工件

吸附的塑粉将以粉尘的形式沉降在喷房周边，通过对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可知，粉尘的产生量预计占塑粉使用量的10%。

本项目塑粉的年使用量为25t，则粉尘的产生量为2.5t/a。

（3）焊接烟尘

废气来源于焊接过程中排放少量焊接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包括焊接烟尘、臭氧、氮氧化物等。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考虑到工艺过程的清洁及生产效率，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采用 CO_2 气体保护焊。根据《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可知，“CO_2 气体保护焊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7～10g/kg。本次环评取最大值，即 CO_2 气体保护焊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10g/kg。所以本项目焊接烟尘的产生总量为 0.002t/a，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日焊接时间约 5h，据此计算出来的焊烟排放速率为 0.0013kg/h。

（4）燃烧废气

本项目喷塑车间生产加工过程中烘房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来源于园区天然气气站供气管网。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天然气的年使用量为 30000m^3。根据《环境保护统计手册》中每百万天然气燃烧产物系数统计值，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物量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一览表

项目	烟尘	NO_X	SO_2
百万天然气燃烧产物（kg）	30 .0	1843.2	630
本项目 3.0×10^4 天然气（kg/a）	9.06	55.30	18.9
废气排放速率（kg/h）	0.005	0.031	0.011

（5）有机废气

喷塑件固化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项目所用塑粉为环氧型塑粉，根据塑粉原料特性，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冲床、弯管机、组装流水线等机械设备噪声、风机噪声及出入场区车辆噪声。据设备说明书和类比调查资料统计，噪声级在 75～95dB(A)之间。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边角料、废塑粉、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以及废

抹布和废棉纱、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

1）边角料

板材型材在粗加工等生产工艺过程中有边角料、废料的产生，产生量共 3t/a。

2）废塑粉

喷塑过程中滤筒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2.375t/a。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30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按 0.8kg/人 d 计，产生的生活垃圾 0.24t/d（72t/a）。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液压设备产生的废液压油，设备保养检修时产生的少量废机械油（含减震油、润滑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发[2008]1号文），废液压油及废机械油编号为 HW08，属于危险废物。该项目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均由设备生产厂家负责，因此，该项目设备运行及加工过程只对设备进行简单的保养，机械油用量较少，约 0.05t/a，废机油产生量按照 0.2 计，即 0.01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房车间内部，定期送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废气	打磨过程	粉尘	少量	少量
	喷塑过程	粉尘（塑粉）	173.6mg/m^3　2.5t/a	8.67mg/m^3　0.125t/a
	固化过程	非甲烷总烃	0.01t/a	0.01t/a
	焊接烟尘	烟尘	0.02t/a	0.02t/a
	燃烧过程	烟尘	0.005 kg/h	0.005 kg/h
		NO_X	0.031 kg/h	0.031 kg/h
		SO_2	0.011 kg/h	0.011 kg/h
废水	办公生活区 7200m^3/a	COD	300mg/L　2.16t/a	250mg/L　1.163t/a
		BOD_5	180mg/L　1.296t/a	150mg/L　0.108t/a
		SS	200mg/L　1.44t/a	100mg/L　0.72t/a
		NH_3-N	30mg/L　0.216t/a	25mg/L　0.18t/a
固体 废弃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3t/a	0
	机械加工	废机油	0.01t/a	
	喷塑工段	废塑粉	2.375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72t/a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Leq（A）	75～95dB(A)	白天≤65dB(A) 夜间≤55dB(A)
其它	施工期环境影响甚微。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建设将使厂内部分地面由原有自然状态变为“不透水”地面，主要对原有生态系统内植被等生态结构和功能产生一定的破坏。项目区域内种植一些高大的乔木、灌木和草坪，并采取污水防治措施、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及固废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等措施，用地范围内人群活动和开发建设造成的环境破坏可减小到最低程度，不会对建设区域带来重大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间大气污染源特征

项目用地范围内土石方挖填、土地平整等施工活动，破坏了地表，造成土壤疏松，以及渣土清运、建筑材料和装卸等作业，产生了大量的扬尘。绩溪地属温和湿润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冬季以偏北风为主，夏季以偏南风为主，春季风大，夏、秋季风小，年平均风速为 1.8m/s。一遇到刮风天气，易造成扬尘，对大气环境和周围居民产生扬尘污染。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①土方的挖掘及现场堆放产生的扬尘；

②建筑材料（白灰、水泥、沙子、石子、砖等）的现场搬运于堆放扬尘；

③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

④人来车往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

其中，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60%，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left(\frac{v}{5}\right)\left(\frac{W}{6.8}\right)^{0.85}\left(\frac{P}{0.5}\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 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

表19一辆载重5t的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500m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产生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

表 19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时的汽车扬尘　　单位：kg/辆 km

P / 车速	0.1（kg/m^2）	0.2（kg/m^2）	0.3（kg/m^2）	0.4（kg/m^2）	0.5（kg/m^2）	1.0（kg/m^2）
5（km/h）	0.0283	0.047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0（km/h）	0.0566	0.0953	0.1 91	0.1602	0.1894	0.3186
15（km/h）	0.0850	0.1429	0.1937	0.2403	0.2841	0.4778

20（km/h）	0.1133	0. 905	0.2583	0.3204	0.3788	0.6371

（2）施工扬尘控制措施及效果

依据《宣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宣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宣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规定采取如下防尘措施：

项目施工时间在半年左右，为防止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需要对施工现场进行围护（环评建议采用彩钢板进行封闭或半封闭维护），在管网施工中遇到连续晴好天气又起风的情况下，应对开挖土方临时堆存处采取洒水或采用绿色覆盖网进行覆盖，防止扬尘产生。

施工单位要按计划及时对弃土进行处理，并在装运过程中对运输残土的汽车采取帆布覆盖车厢（保持车辆封闭式运输）和在非土质路面的运输路线上洒水的方法，同时尽量避免在起风的情况下开挖土方和装卸物料。装运车辆注意不要超载，采取措施保证残土运输车沿途不洒落，车辆驶出前将轮子的泥土用扫把清扫干净，防止沿途有弃土落地，影响环境整洁，同时施工道路实行保洁制度，一旦有弃土应及时清扫。

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影响最主要的是粉尘。干燥地表的开挖产生的粉尘，一部分悬浮于空中，另一部分随风飘落到附近地面和建筑物表面，开挖的泥土堆砌过程中，在风力较大时，会产生粉尘扬起：在装卸和运输过程中，又会造成部分粉尘扬起和洒落；雨水冲刷夹带的泥土散布路面，晒干后因车辆的移动或刮风再次扬尘；开挖的回填过程中也会引起大量粉尘飞扬；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中也必然引起洒落及飞扬。

施工过程中粉尘污染的危害性是不容忽视的。浮于空气中的浮尘被施工人员和周围居民吸入，不但会引起各种呼吸道疾病，而且粉尘夹带大量的病原菌，传染各种疾病，严重影响施工人员及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此外，粉尘飘扬，降低能见度，易引发交通事故。粉尘飘落在建筑物和树木枝叶上，影响景观。因此建设单位应严格加强管理，采取适当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

为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要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不宜长时间堆积。

②开挖过程中，洒水使作业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治粉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

③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装备，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并规定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尽量避免在繁华区、交通集中区和居民住宅等敏感区行驶；对环境要求高的路段，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在夜间运输，以减少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④运输车辆加蓬盖、装卸场地在装卸前先冲洗干净，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洒落路面。

⑤对运输过程中洒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

⑥施工过程中，严禁将废弃的建筑材料作为燃料燃烧。

⑦拆迁施工现场围挡必须齐全。

⑧施工结束时，应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

⑨道路施工现场采用彩钢板围护。

2、声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噪声预测

施工噪声可近似视为点声源处理，其衰减模式如下：

$$L_p=L_{po}-20\lg(r/r_o)-\Delta L$$

式中：L_p——距声源 r 米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dB(A)；

L_{po}——距声源 r_o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_o——噪声的测点距离（1 米），m；

ΔL——采取各种措施后的噪声衰减量，dB(A)。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有施工机械如砼路面破碎机、挖掘机、运输车辆、筑路机械、搅拌机等，以及钻孔等施工行为。根据上式，估算出主要施工机械噪声随距离的衰减结果见表 20。

（2）施工噪声预测结果及分析

①预测结果

运用上式对项目施工中施工机械噪声的影响进行预测计算，其结果如表 20

示。

表 20 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机械名称	噪声预测值 dB(A)									
	5m	15m	20m	30m	40m	50m	100m	150m	200m	300m
路面破碎机	90	75	73	69	67	65	59	55	53	49
切割机	90	75	73	69	67	65	59	55	53	49
挖掘机	84	69	67	63	61	59	53	49	47	43
柴油发电机	85	70	68	64	62	60	54	50	48	44
噪声叠加值	94	80	77	74	71	69	63	60	57	54

②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工程建设施工工作量大，而且机械化程度高，由此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区域环境有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而且具有局部路段特性。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阶段作业噪声限值为：昼间 70dB(A)，夜间 55dB(A)。从表 13 可知：昼间施工机械噪声昼间在距施工场地 15m 处和夜间距施工场地 150m 处符合标准限值；施工机械噪声夜间影响严重，施工场地 150m 范围内有居民区的地方禁止夜间使用高噪声的施工机械，尽可能避免夜间施工。固定地点施工机械操作场地，应设置在 150m 范围内无学校和较大居民区的地方。在无法避开的情况下，采取临时降噪措施，如安置临时声屏障。

根据表 20 中预测值结果，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施工地点与敏感点边界区域内产生的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比较大，昼（夜）间均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因此必须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预防和治理，以最大程度减轻施工噪声的影响。

（3）声环境保护措施

①应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在使用过程中定期维护、保养，及时更换易损件，将机械噪声降至最低。

②放工量应严格按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在居民集中及有学校、医院的路段进行行施时，必须采用人工作业方式，不得使用大型挖掘机和平地机、电锯等高噪声设备。

③在居民集中的路线，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

④施工在环境敏感点（居民）附近时，应选择在休息日、假期或白天中午车流量少的时候进行，有必要时可建立临时声屏障；在居住区附近管线施工作业时，

应选择在白天工作日进行，施工作业尽量避免夜间施工。

⑤严禁车辆超载运输，并且在运输过程中尽量避免鸣笛。

⑥施工在环境敏感点（居民）附近时，应选择在休息日、假期或白天中午车流量少的时候进行，有必要时可建立临时声屏障；在居住区附近施工作业时，应选择在白天工作日进行，施工作业尽量避免夜间施工。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时产生的废水和车辆、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等。

（1）施工机械含油污水

运输车辆、作业机械的跑、冒、滴、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被雨水冲刷后产生一定量的油污水，由于量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有限。

（2）施工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时土层里的积水。这类废水排放量不大，废水中污染物主要是 SS、COD_{Cr}、石油类等。施工废水就近修建沉淀池经过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一步处理，不会降低当地地表水环境质量。

总体而言，本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扬尘、噪声、施工废水和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在施工中和结束后通过采取一系列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影响降至最低。

4、固体废弃物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开挖中产生的弃土和生活垃圾。据工程初步估算，工程弃方量约 2891.2m^3，弃土全部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施工期应做到工程弃土及时回填，并对渣土堆场采取防护措施，以减少水土流失。运输沙石和建渣时，应选择对环境影响最小的运输路线，用运输车集中运输，运输车上路前加强车体、车胎冲洗，装土适宜，防止沿路抛洒以及道路扬尘，建筑垃圾适当洒水，检验合格后方可上路，如条件允许，建议使用密闭车体运输。

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按 0.7kg/人·d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70kg/d。生活垃圾不能随意堆放，要及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于本工程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置、运输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因此本建设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制约因素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制约因素

由监测结果表明，保护水体扬之河评价河段水质现状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因此，地表水环境亦不会对本项目建设构成制约。

②大气环境制约因素

根据相关监测资料表明，评价区内大气环境质量较好，污染物 SO_2、NO_2、TSP 浓度均低于 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大气环境对本项目建设不构成制约。

③声学环境制约因素

所在地现状声学环境良好，对本项目建设制约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绩溪县自来水公司提供，园区供水管网接入，主要为生活用水。

项目排水主要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m^3/d，排放量为 24m^3/d，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为 COD_{Cr}300mg/L、$BOD_5$180mg/L、SS200mg/L、NH_3-N30mg/L。

项目水量平衡图如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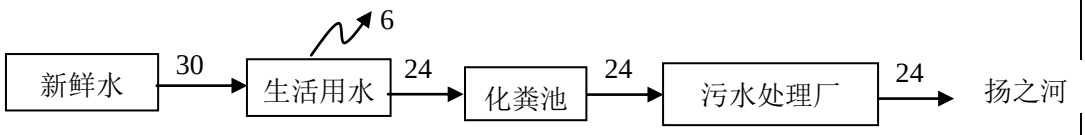

图 3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水污染防治措施

表 21　污水排放及处理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防治措施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办公生活区	CODcr	300mg/L　2.16t/a	化粪池	250mg/L　1.80t/a
	BOD_5	180mg/L　1.30t/a		150mg/L　1.08t/a
	SS	200mg/L　1.44t/a		150mg/L　1.08t/a

	NH_3-N	30mg/L 0.22t/a		20mg/L 0.15t/a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24m^3/d，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项目废水出水水质满足绩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上述经过处理后的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绩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绩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

绩溪县城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绩溪县城扬之南路以西、扬之河东岸，占地面积 45.8 亩，工程总投资 4559.07 万元。绩溪县城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为绩溪县城区及绩溪县生态园区区域，现建成规模 1.5 万 t/d，采用奥贝尔（Orbal）氧化沟工艺，排放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B 标准。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24m^3/d，排放量很小，不会对绩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收水负荷造成冲击，评价认为拟建项目生活废水处理方案可行，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较不利影响。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该废水处理措施无论从技术角度，还是从经济角度，均是可行的。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喷塑粉尘

本项目选用的单工位自动脉冲反吹式粉体回收喷房，自带塑粉回收装置，集风风机风量约 6000m^3/h，集尘效率预计能达到 95%，经滤筒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其他粉尘基本在喷粉室内沉降，喷塑粉尘排放量为 0.125t/a，年工作时间 2400h，排放速率为 0.052 kg/h，排放浓度为 8.67mg/m^3。喷塑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2）有机废气

喷塑件固化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项目所用塑粉为环氧型塑粉，根据塑粉原料特性，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由于烘干固化温度小于塑粉的热分解温度，产生的废气量较小，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废气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0.4kg/t 树酯类原料；按 0.4kg/t 树酯类原料计，经计算可得，该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t/a，建议该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燃烧废气

本项目喷塑车间生产加工过程中烘房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天然气的年使用量为 30000m^3。根据《环境保护统计手册》中每百万天然气燃烧产物系数统计值，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物量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一览表

项目	烟尘	NO_X	SO_2
百万天然气燃烧产物（kg）	302.0	1843.2	630
本项目 3.0×10^4 天然气（kg/a）	9.06	55.30	18.9
废气排放速率（kg/h）	0.005	0.031	0.011

燃烧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氮氧化物（以 NO_2计）、烟尘和 SO_2，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15，燃烧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标准。

（4）焊接烟尘

废气来源于焊接过程中排放少量焊接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包括焊接烟尘、臭氧、氮氧化物等。本项目焊接烟尘的产生总量为 0.002t/a，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日焊接时间约 5h，据此计算出来的焊烟排放速率为 0.0013kg/h。考虑到车间空间较大，焊接件以中小工件为主且焊烟产生量极小，该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自由扩散衰减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排放浓度要求，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5）打磨粉尘

为确保产品质量，企业需要对焊接过程中产生毛刺的部位进行打磨处理，打磨工艺采用手工打磨机，产生的打磨粉尘主要为金属屑，产生量较少，由于金属屑较重，主要沉降打磨点周边，企业需及时清扫收集打磨点周边的金属屑，加强通风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6）预测结果及影响评价

①生产车间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

按估算模式 SCREEN3 计算各排气筒污染物的下风向轴线浓度，并计算相应浓度占标率，结果见表 23。

表 23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废气正常状况下预测结果　单位：mg/Nm3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浓度占标率%
10	0	0.00
100	0.001679	0.37
200	0.001988	0.44
257	0.002167	0.48
300	0.002092	0.46
400	0.001817	0.40
500	0.001837	0.41
600	0.0017	0.38
700	0.00152	0.34
800	0.001385	0.31
900	0.001336	0.30
1000	0.001324	0.29
1100	0.00134	0.30
1200	0.001335	0.30
1300	0.001315	0.29
1400	0.001286	0.29
1500	0.00125	0.28
1600	0.001211	0.27
1700	0.001169	0.26
1800	0.001127	0.25
1900	0.001085	0.24
2000	0.001044	0.23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2167	0.48
对应下风向最大落地距离	257	

本项目经估算结果可知，正常情况本项目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为257m，占标率为 0.48%，预测浓度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②生产车间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见表 24。

表 24 车间的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影响估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C(mg/m^3)	浓度占标率 P(%)
10	0.002904	0.15
100	0.0128	0.64
101	0.0128	0.64
200	0.01259	0.63
300	0.01174	0.59

400	0.01242	0.62
500	0.01141	0.57
600	0.009979	0.50
700	0.008614	0.43
800	0.00748	0.37
900	0.006534	0.33
1000	0.005752	0.29
1100	0.005116	0.26
1200	0.00458	0.23
1300	0.004128	0.21
1400	0.003745	0.19
1500	0.00341	0.17
1600	0.003123	0.16
1700	0.002875	0.14
1800	0.002656	0.13
1900	0.002461	0.12
2000	0.002289	0.11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128	0.64
对应下风向最大落地距离	101	

表 24 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64%，小于其相应标准的 10%。可见，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7）环境防护距离

①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表 25。

表 2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面源高度	面源宽度	面源长度	评价标准 (mg/m^3)	计算结
喷塑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417	8	50	120	2.0(一次)	无超标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场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项目场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场界浓度要求，同时也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本评价以喷塑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源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3;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2)$计算，$r=(S/\pi)^{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 h^{-1}$。

表 2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1)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织组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Qc 取同类企业中生产工艺流程合理，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处于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在正常运行时的无组织排放量，当计算的 L 值在两级之间时，取偏宽的一级。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27。

表 2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m (mg/Nm^3)	Qc (kg/h)	L (m)
喷塑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2	470	0.021	1.85	0.84	2.0	0.00417	0.268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第 7.5 节规定：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其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因此由上表计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喷塑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经现场勘查，距项目地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边角料、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以及废抹布和废棉纱、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

1）废料

板材型材在粗加工等生产工艺过程中有边角料、废料的产生，产生量共 3t/a，经厂区收集暂存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2）废塑粉

喷塑过程中滤筒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2.37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30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按 0.8kg/人 d 计，产生的生活垃圾 0.24t/d（72t/a），由园区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液压设备产生的废液压油，设备保养检修时产

生的少量废机械油（含减震油、润滑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发[2008]1号文），废液压油、废机械油编号为 HW08，属于危险废物。该项目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均由设备生产厂家负责，因此，该项目设备运行及加工过程只对设备进行简单的保养，机械油用量较少，约 0.05t/a，废机油产生量按照 0.2 计，即 0.01t/。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需送至具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现有项目未设置专门危废暂存点，危废暂存点也未进行“三防”措施，因此，本环评要求该项目危险废物（包含废液压油、废机械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房车间内部，危险固废储存地应安装明显的环保标识牌（0.30m×0.48m），且要求地面进行“三防”措施；禁止在非暂存地倾倒、堆放或与其他废物一起堆放。定期送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在此过程中应按照实际的危废产生量编制危险废物处置以及转运台账，索要危废转运联单并保存。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28。

表 28 固体废弃物排放及治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	毒性	处理方法
1	边角料	3	一般固废	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
2	废塑粉	2.375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用
3	生活垃圾	39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
4	废机油	0.01	HW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设置专门暂

5、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来源及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冲床、弯管机、组装流水线等机械设备噪声、风机噪声及出入场区车辆噪声。据设备说明书和类比调查资料统计，噪声级在 75～95dB(A)之间。

该项目在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状态下，设备运转噪声将对厂界环境噪声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建议企业结合总平面布置采用一定的降噪防噪措施，进一步降低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措施建议如下：

①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

②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减震基垫，对主要噪声设备采用密闭、消声、吸音等降噪措施。

③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运行，以

减少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搞好整个厂区绿化规划，努力营造绿色屏障，以起到一定的隔声降噪的作用。

⑤为了避免交通运输对关心点造成不利影响，评价要求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限载、限速、路过村庄严禁鸣笛。

根据类比发现，采用隔声门窗均可达到 10～20dB(A)的隔声量；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后可达到 5～10dB(A)的降噪量；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隔声罩、放在密闭车间内作业措施后可达到 20～30dB(A)的降噪量厂房四周设置 3m 绿化带其可达 1～3dB(A)的降噪量。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隔声降噪，可使设备噪声降低 35dB(A)。

（2）噪声预测

根据项目设备声源特征和声学环境的特点，视设备声源为点源，声场为半自由声场，依据 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选用无指向性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预测厂界噪声。

① 点声源预测模式

$$LA（r）= L_{WA} - 20lg（r）-8$$

式中：A(r)——距噪声源 r m 处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L_{WA}——点声源的 A 声级（dB(A)）；

r ——点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m）。

②多声源叠加模式

$$L_0 = 10\lg(\sum_{i=1}^{n} 10^{Li/10})$$

式中: L_0——叠加后总声压级，dB(A)；

n—— 声源级数；

Li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压值，dB(A)。

经过墙壁门窗的隔音以及减振、绿化、距离的衰减后，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出各噪声源传播至厂界 1m 处的总声压级，对新建项目计算，仅计算贡献值。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9　预测结果　　单位:dB（A）

方位	预测结果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5	43.5	46	47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65，夜间噪声≤55。			

本项目在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的同时，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绿化等措施后，噪声衰减到厂界外 1m 处，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6、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工艺较成熟，流程设计合理，项目其具体清洁生产体现在以下几部分：

（1）工艺和装备要求

本项目企业所采用工艺和设备不在《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之列，采用了最佳的清洁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设备全部为全自动化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发展方向。

（2）资源能源利用指标分析

本项目主要采用钢材、电子元件为主原料，该原料均属清洁原料，主要的能源为燃气等清洁能源。

（3）污染物产生指标分析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

（4）废物回收利用指标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经回收全部进行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可实现废物零排放，符合废物回收利用指标要求。

（5）环境管理

本项目设环保专职管理部门，负责环境管理和环境质量监测。本工程实现生产装置密闭化。生产线或生产单元均安装计量统计装置，实现连续化显示统计，对水耗、能耗有考核。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生产车间整洁，完全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6）产品指标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通信、智能电力配件，产品合格率达 99.9%，符合 99.5%产品的要求。

结合以上分析，本项目从原料、工艺设备选取、污染物产生、产品使用、环境管理等方面综合分析可知，该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7、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年修正）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从其工艺技术先进性、环保等方面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按照《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项目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经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案[2016]4 号文予以备案。

8、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从项目选址上来看，项目所在地交通优越，设施建设完备，产生的各种污染物便于集中收集、处理。项目选址满足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该地块地形平坦开阔，无不良地质情况；厂址周围评价范围内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从国家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厂址所处位置、周围环境、建厂条件、环境敏感因素分析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认为该项目选址可行。

9、产业规划及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会山路，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电子产品，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实施符合园区的产业规划要求。本项目占地性质为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中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整体规划要求。因此，项目选址符合产业规划及园区规划要求。

10、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

（1）环境管理原则

项目建成运行后，应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根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企业自身特点，制定环境管理的具体内容。环境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

②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统一起来。

③环境管理应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同时进行考核和检查。

④加强职工环境保护意识，开展经常性的培训和教育活动。

（2）环境管理内容

①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建立完备的污染物排放技术档案。

②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连续达标排放。

③建立企业完善的环保设施技术档案，对环保设备实施定期检修。

④加强环保人员的技术培训和考核，提高其环保意识和专业技术水平。

（3）环境管理机构

环境管理应由公司主管负责，由专职的环保人员具体实施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4）环境监测计划

①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 CODCr、BOD、SS、NH_3-N 等监测。

②非甲烷总烃等监测。

③厂界噪声监测。

11、环保投资

根据国家规定，所有企业在建设项目上马时，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建设项目与环境保护设施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该项目环保投资主要为废气处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及噪声控制等方面。该工程环保投资预计为 63 万元，环保建设内容详见表 30。

表 30 环保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雨、污水管网铺设，设置化粪池	35
2	废气处理	喷塑粉尘	滤筒除尘+15m 排气筒	20
		燃烧废气	设置 15m 排气筒	
		有机废气		
		打磨粉尘	加强通风	
		焊接废气	加强通风	

3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和危废	固废临时贮存设施、临时危废贮存处、垃圾分类收集箱	4
4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减震垫、设置围墙	2
5	厂区绿化	粉尘、噪声	绿化	2
合计				63

12、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环境污染物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工程完成后，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清单列入表 31。

表 3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治理	喷塑粉尘	滤筒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二级标准
	燃烧废气	15 米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配套建设化粪池 1 座	绩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治理	生产车间设备等噪声治理设施	消声器、厂房隔声、减振基础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固废治理	危险固废临时贮存措施	桶装储存、防渗漏贮存场所	全部妥善处置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喷塑过程	粉尘	采用滤筒除尘设施+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固化过程	非甲烷总烃	采用 15m 排气筒	
	燃烧过程	烟尘、NO_X、SO_2		
	打磨过程	打磨粉尘	优化通风等处理措施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SS、BOD_5、NH_3-N	配套建设化粪池 1 座	满足绩溪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固体 废弃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外售物资部门回用	资源化处理
	机械加工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害化处理
	喷塑工段	废塑粉	回收利用	资源化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袋装化交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	卫生填埋
噪　声	经采取有效的隔声措施及距离衰减后，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建设单位应强化营运期的环境管理，严格实施推荐的生态保护措施，可以把拟建项目对生态环境的负面、暂时、短期的影响减少到最小程度。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安徽省弘泰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8000 万元在绩溪县生态工业园投资建设年产 1000 万件（套）通信、智能电力配件生产线项目。

项目投产后，年产值 25000 万元，销售税金及附加（含增值税）1800 万元，利润总额 5550 万元。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同时可解决部分劳动力就业，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2、产业政策符合性

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年修正）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经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案[2016]4 号文予以备案。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绩溪县生态工业园。从国家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厂址所处位置、周围环境、建厂条件、环境敏感因素分析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认为该项目选址可行。

4、规划符合性

根据《安徽绩溪工业园总体规划（2005~2020）》，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会山路，项目实施符合园区的产业规划要求；本项目占地性质为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中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整体规划要求。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区域规划要求。

5、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达到《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扬之河水质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6、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24m^3/d，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项目废水出水水质满足绩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绩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喷塑粉尘

本项目选用的单工位自动脉冲反吹式粉体回收喷房，自带塑粉回收装置，集尘效率预计能达到 95%，经滤筒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为 0.052 kg/h，排放浓度为 8.67mg/m3。喷塑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经预测，其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②有机废气

喷塑件固化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项目所用塑粉为环氧型塑粉，根据塑粉原料特性，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由于烘干固化温度小于塑粉的热分解温度，产生的废气量较小，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废气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0.4kg/t 树酯类原料；按 0.4kg/t 树酯类原料计，经计算可得，该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t/a，该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经预测其无组织排放浓度均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100m，经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位于生态工业园区，其 100m 范围内无重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③燃烧废气

本项目喷塑车间生产加工过程中烘房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氮氧化物（以 NO_2 计）、烟尘和 SO_2，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15，燃烧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④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烟尘的产生总量为 0.002t/a，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日焊接时间约 5h，据此计算出来的焊烟排放速率为 0.0013kg/h。考虑到车间空间较大，焊接件以中小工件为主且焊烟产生量极小，该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自由扩散衰减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排放浓度要求，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⑤打磨粉尘

打磨工艺采用手工打磨机，产生的打磨粉尘主要为金属屑，产生量较少，由于金属屑较重，主要沉降打磨点周边，企业需及时清扫收集打磨点周边的金属屑，加强通风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边角料等外售物资部门回用，废塑粉收集后回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 年）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07）鉴别，废机油属危险废物，送厂家回收利用或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收集，并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采用隔声、减振、合理规划布局等降噪措施后，可使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7、清洁生产分析

从原料采购、工艺设备选取、污染物产生、产品使用、环境管理等方面综合分析可知，该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8、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规定的实施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并结合本地区情况，本项目应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总量申请。由于该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污水总量控制指标不重新申请，总量指标在城市污水处理厂内部调剂。

二、建议

1、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资金到位，保证各项污染防治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

2、建议选聘专人进行技术培训，从事企业的环保工作，切实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

3、项目建成运营后，经地方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4、建立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制度，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和职工的岗位培训，增强企业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给员工配带相关的必要劳保装备；

三、综合结论

安徽省弘泰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套）通信、智能电力配件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同时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和社会效益。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委　托　函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安徽省弘泰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000 万件（套）通信、智能电力配件生产线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要求，特委托贵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费用协议解决。

委托单位：安徽省弘泰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 O 一六年五月

附图一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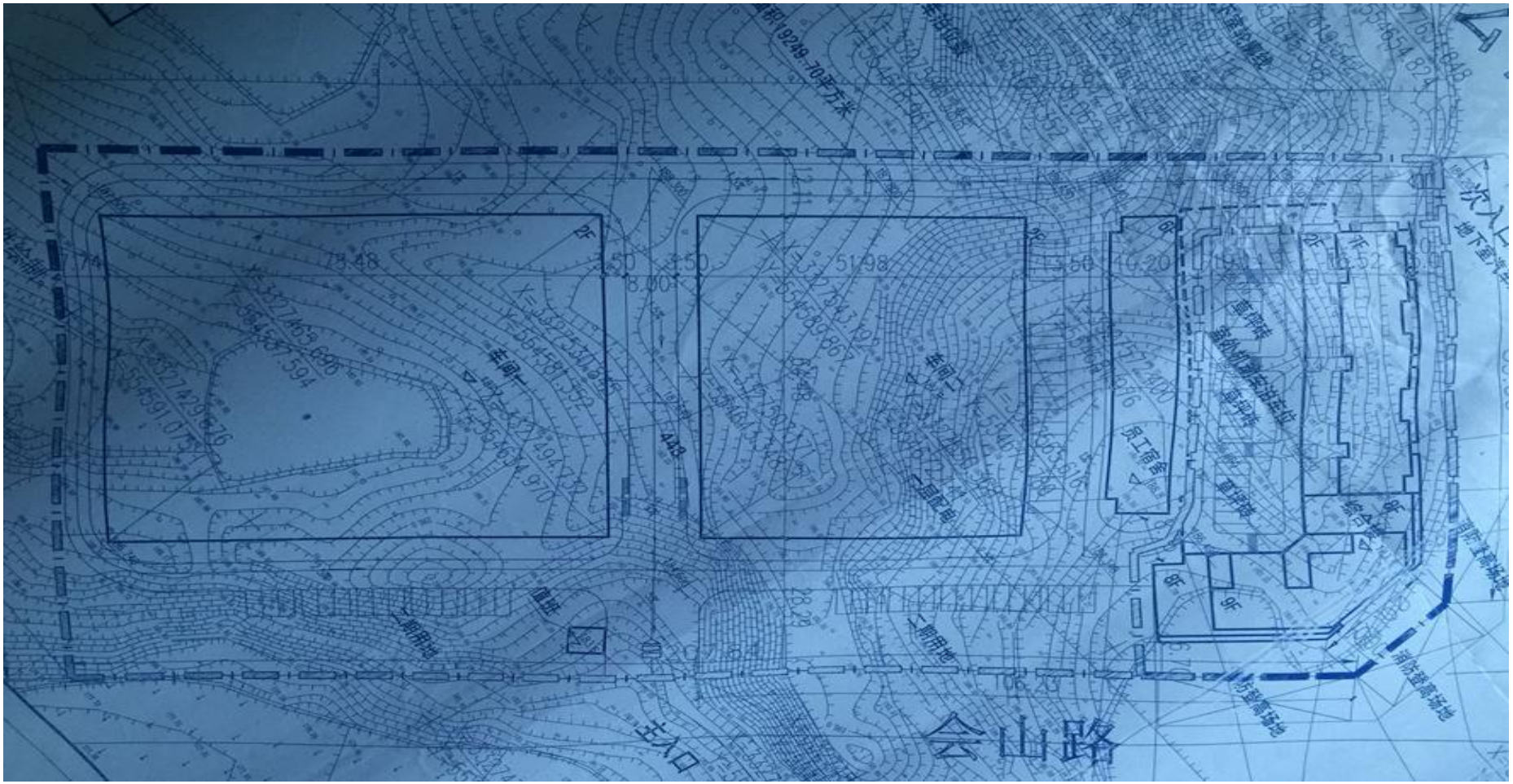
会山路
主入口
次入口
车间一
车间二
员工宿舍
综合楼
9F
8F
7F
PF
消防器材场地
防盗消防场地
道路
新用地
地下室消防
79.48
51.98
16.20
10.52
28.29
8.00
1.50
4.83

附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图

绩溪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发改备案【2016】4号

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件（套）通信、智能电力配件生产线项目		项目编码	2016-341824-65-03-000542	
项目法人	安徽省弘新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_绩溪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选址于工业园区会山路29号，占地面积34.5亩，总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其中，四幢生产车间2.6万平方米，综合商务大楼1.6万平方米，其他附属设施3000平方米，拟建成光模块产业及各种构件生产基地。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万元）	18000	含外汇（万美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4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8000	
	2、银行贷款（万元）				
	3、股票债券（万元）				
	4、其他（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6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7年	
申请文号			申请时间	2016年1月19日	
项目单位提供材料：要求备案的报告、项目建议书、工商预名核准通知书复印件、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要求进行节能审查的报告、节能登记表、承诺函、备案项目相关部门征求意见一览表。			备案部门意见：请项目单位据此到相关部门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同意备案 有效期：两年 绩溪县发展改革委 2016年1月19日		

注：项目备案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证　　明

兹证明安徽省弘泰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坐落在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会山路29号，占地34.5亩，目前已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权。

特此证明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2014100175U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苏环（HF）字（2016）第N051106号

Suhuan(HF) (2016) No N051106

委托单位：安徽省弘泰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1000万件（套）通信、智能电力配件生产线项目

检测地址：绩溪县生态工业园会山路29号

检验类别：委 托 检 测

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苏 环 检 测 中 心

Suhuan Detection Center.

2016年05月14日

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Jiansu Suhuan Project Quality Detection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苏环(HF) 字(2016) 第N051106号
Suhuan(HF)(2016)No.N051106

委托单位	安徽省弘泰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会山路29号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编号	N051106号
联系人	汪洋	联系电话	18656335157
采样人	胡久文	分析人	-
采样日期	-	测试日期	2016年05月11日
测试环境	21℃、58%RH、102.7kPa、风速3.1米/秒		
检测目的	了解项目厂址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内容	区域声环境		
标准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1-3类		
检测仪器	AWA5610D型积分声级计		
检测结论	检测数据详见第2页		
备注	-		

编制: 余明

审核: 胡敏

批准: 孙志康

检测单位盖章

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6年05月14日

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Jiansu Suhuan Project Quality Detection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苏环（HF）字(2016) 第N051106号
Suhuan(HF)(2016)No.N051106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主要声源	限量值	单位	检测依据
厂界东边	区域声环境（昼间）	58.1	/	65	dB(A)	GB 3096-2008
厂界南边		57.5	/			
厂界西边		57.2	/			
厂界北边		58.4	/			
厂界东边	区域声环境（夜间）	47.5	/	55	dB(A)	GB 3096-2008
厂界南边		46.8	/			
厂界西边		46.3	/			
厂界北边		47.2	/			

以下空白
END OF REPORT

说 明

1.本《检测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2.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书面提出复检申请，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检费用。如果复检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检测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检测费用和复检费，否则委托单位的复检费用不再退还。

3.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不进行复检，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4.本《检测报告》仅对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5.本检测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6.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　　址：中国.苏州市葑门路195号东欣大厦五楼

邮政编码：215006

网　　址：http://www.suhuan.com

电子邮件：webmaster@suhuan.com

电　　话：86-512-65157188

传　　真：86-512-65157288

合肥分公司：安徽安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驰远创业园

邮政编码：230088

电　　话：0551-65372540

传　　真：0551-65372545

网　　址：http://www.ahcma.com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省弘泰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套）通信、智能电力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会山路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 1000 万件（套）通信、智能电力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 38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万元）	36					所占比例（%）		0.35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省弘泰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7756963252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87445005	
	通讯地址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		邮政编码		245300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62 号 27 层 2744-2745 号				邮政编码		350007	
	法人代表	程强		联系人		程强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2551 号				评价经费（万元）			
建设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现状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	GB3095-2012 二级	地表水：	GB3838-2002 III类	地下水：		环境噪声：	GB3096-2008 3 类	海水：		土壤：		其它：			
	环境敏感特征	两控区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放浓度 (1)	允许排放浓度 (2)	实际排放总量 (3)	核定排放总量 (4)	预测排放浓度 (5)	允许排放浓度 (6)	产生量 (7)	自身削减量 (8)	预测排放总量 (9)	核定排放总量 (10)	“以新带老”削减量 (11)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消减量 (12)	预测排放总量 (13)	核定排放总量 (14)	排放增减量 (15)
	废水	——	——			——	——	0.72	0	0.72				0.72		+0.72
	化学需氧量*							2.16	0.36	1.8				1.8		+1.8
	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0.22	0.07	0.15				0.15		+0.15
	废气	——	——			——	——									
	烟尘															
	SO_2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0.01341	0.01341	0				0		0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3、(9)=(7)-(8)，(15)=(9)-(11)-(12)，(13)=(3)-(11)+(9)

4、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主 要 生 态 破 坏 控 制 指 标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名　　称	级别或种类数量	影响程度（严重、一般、小）	影响方式（占用、切隔阻断或二者皆有）	避让、减免影响的数量或采取保护措施的种类数量	工程避让投资（万元）	另建及功能区划调整投资（万元）	迁地增殖保护投资（万元）	工程防护治理投资（万元）	其它
自　然　保　护　区										
水　源　保　护　区								——		
重　要　湿　地		——						——		
风　景　名　胜　区								——		
世界自然、人文遗产地		——						——		
珍　稀　特　有　动　物								——		
珍　稀　特　有　植　物								——		

类别及形式 / 占用土地（hm^2）	基本农田		林地		草地		其它	移民及拆迁人口数量	工程占地拆迁人口		环境影响迁移人口	易地安置	后靠安置	其它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面　积							2.30							
环评后减缓和恢复的面积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工程治理（Km^2）	生物治理（Km^2）	减少水土流失量（吨）	水土流失治理率（%）		
噪声治理	工程避让（万元）	隔声屏障（万元）	隔声窗（万元）	绿化降噪（万元）	低噪设备及工艺（万元）	其它								